中国民航大学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中心文件

校转化中心发〔2022〕1 号

关于印发《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政策，保障我校师生员工成果转化收益合法合规，根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 号)、《中国民航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校发〔2021〕173 号）等文件要求，

参照《中国民航大学非工资收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387号）、《中国民航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20〕244号）等规定，经与学校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定科研人员以许可、转让形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益的分配办法，并经2022年第3次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中心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发布。

中国民航大学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中心

2022年3月10日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政策，保障我校师生员工成果转化收益合法合规，根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中国民航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校发〔2021〕173号）等文件要求，参照《中国民航大学非工资收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387号）、《中国民航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20〕244号）等规定，经与学校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定科研人员以许可、转让形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益的分配办法。

根据技术合同确定的转化金额，由合作方支付款项至学校财务处。扣除成本后的净收益，85%分配给成果完成人，其余15%划归学校。成果完成人可选择一种形式获得收益。

1.其他工薪收入形式 由转化中心通过财务网上申报系统以“成果转化收益”项目进行其他工薪收入申报。科技成果转化优惠备案后，可享受50%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余部分计税。

2.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形式 为成果转化负责人以横向课题形式建立财务账户，所得成果转化收益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免收管理费。

中国民航大学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中心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中国民航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收益分配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转化方式</td><td colspan="5">☐转让　☐许可（☐普通　☐排他　☐独占）　☐其他_____</td></tr>
<tr><td>成果名称</td><td colspan="2"></td><td>授权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让方/合作方</td><td colspan="2"></td><td>完成技术合同备案</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转化金额</td><td colspan="2"></td><td>技术合同备案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转化成本</td><td colspan="2"></td><td>待分配收益</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收入</td><td colspan="2"></td><td>成果完成人收益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配方式</td><td colspan="5">☐横向课题结余经费（无需收取管理费，附预算表） ☐非工资收入</td></tr>
<tr><td rowspan="4">非工资收入人员名单</td><td>序号</td><td>姓名</td><td>工号</td><td colspan="2">非工资收入分配金额（元）</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办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收益分配参与人责任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学校有关规定，依法分配转化收益；
2.团队成员对收益分配方案已经达成一致；
3.如分配方案有争议，自行协调处理。
收益分配参与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6">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中心（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table>
<tr><td colspan="8">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td></tr>
<tr><td>扣缴义务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td><td>扣缴义务人类型</td><td>☐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国家设立的高校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民办非营利性高校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8">科技成果基本情况</td></tr>
<tr><td>科技成果名称</td><td colspan="2"></td><td>科技成果类型</td><td colspan="2"></td><td>发证部门</td><td></td></tr>
<tr><td colspan="8">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td></tr>
<tr><td>转化方式</td><td colspan="2">☐转让　☐许可使用</td><td>技术合同登记机构</td><td colspan="2"></td><td>技术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取得转化收入金额</td><td colspan="2"></td><td>取得转化收入时间</td><td colspan="2"></td><td>公示结果文件文号</td><td></td></tr>
<tr><td colspan="8">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身份证照类型</td><td colspan="2">身份证照号码</td><td>现金奖励金额</td><td colspan="2">现金奖励取得时间</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td></tr>
<tr><td colspan="4">单位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填报。

二、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应于向科技人员实际发放现金奖励之日的次月15日内报送。

三、表内各栏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1．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发放现金奖励的单位名称全称。

2．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扣缴义务人类型：根据实际登记类型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类型的，应在横线中写明符合规定的具体类型。

（二）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1．科技成果名称：填写科技成果的标准名称。

2．科技成果类型：填写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3．发证部门：填写颁发科技成果证书的部门全称。

4．科技成果证书编号：填写科技成果证书上的编号。

（三）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1．转化方式：根据实际转化方式进行勾选。

2．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全称。

3．技术合同编号：填写技术合同编号。

4．技术合同项目名称：填写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5．取得转化收入金额：填写扣缴义务人本次发放现金奖励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金额。

6．取得转化收入时间：填写扣缴义务人发放现金奖励所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实际取得时间。

7．公示结果文件文号：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文号。

8．公示结果文件名称：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名称。

（四）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1．姓名：填写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

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3．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号码。

4．现金奖励金额：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金额。

5．现金奖励取得时间：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的时间。

四、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中国民航大学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中心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